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吳宗豫
被　　告　梁寶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